

## 國立嘉義大學學分學程評鑑要點

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5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教育目標與確保教學績效，促進學程自我審視與明確發展方向，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分學程評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之學分學程，自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，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學程評鑑指標包括質化指標（含課程審查）及量化指標（含修習人數、取得證書人數、學生滿意度調查）等項目，評鑑資料表另訂之。
- 四、學程評鑑程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由學程設置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4至6名為評鑑委員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1人圈選其中3人（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1人）聘任為評鑑委員，並圈選1人聘任為召集委員。
  - （二）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。
  - （三）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評鑑報告，召集委員統整評鑑意見，並提出建議。
  - （四）評鑑結果提送院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作成評鑑報告書陳核。
- 五、學分學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、待改進與不通過三級：
  - （一）評定「通過」之學分學程，持續進行學程運作。
  - （二）評定「待改進」之學分學程，應依評鑑委員意見提具改善計畫書，並於次年再行評鑑，再評後仍無法通過者，應予停招。
  - （三）評定「不通過」之學分學程，應予停招。學程停招後請依原核定程序（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）申請終止，且應於申請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，並輔導修習中學生完成學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